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1年5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公司重組(「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因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徵）。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 (「龍翔物產」)(附註(a))	香港 1993年4月22日	普通股600,000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00,000美元(附註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 (「龍翔石化」)(附註(b))	香港 2004年6月25日	普通股26,600,000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美元(附註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 和管理服務
龍翔化工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988年7月12日	普通股26,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附註1)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會計 服務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 有限公司(「南京龍翔」)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4年4月26日	28,094,820美元	-	88.61	液體化學品碼頭 儲存及處理
Ocean Ahead Limited(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5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4月20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ea Triumph Limited(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3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宜有限公司(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cean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海瀛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2010年6月18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 與技術服務

(a)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由於除重組事項相關業務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1：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於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盈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就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繳足股本，最多為清盤時就有關公司的普通股分派總額100,000,000,000港元後餘額的二分之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公允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就此而言，董事決定的內部監控必須確保在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失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分別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以令其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述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且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的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0,095	198,547	233,024
提供服務成本		<u>(55,709)</u>	<u>(75,600)</u>	<u>(89,583)</u>
毛利		94,386	122,947	143,441
其他收入	6	1,078	6,023	11,817
行政開支		(9,557)	(14,033)	(29,094)
融資成本	7	(18,295)	(12,913)	(8,93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6,525	3,854	5,305
共同控制實體		<u>1,527</u>	<u>2,101</u>	<u>2,654</u>
除稅前溢利	8	75,664	107,979	125,193
稅項	11	<u>(3,643)</u>	<u>(6,043)</u>	<u>(8,036)</u>
年內溢利		<u>72,021</u>	<u>101,936</u>	<u>117,15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u>24,934</u>	<u>1,333</u>	<u>19,819</u>
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96,955</u>	<u>103,269</u>	<u>136,97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60,447	85,304	96,745
非控股權益		<u>11,574</u>	<u>16,632</u>	<u>20,412</u>
		<u>72,021</u>	<u>101,936</u>	<u>117,157</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	81,767	86,294	114,550
非控股權益		<u>15,188</u>	<u>16,975</u>	<u>22,426</u>
		<u>96,955</u>	<u>103,269</u>	<u>136,976</u>

有關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6,866	544,984	541,742
預付土地租金	16	33,078	41,378	41,906
商譽	17	–	–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3,791	32,486	23,1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6,645	7,223	25,78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7,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0,380</u>	<u>626,071</u>	<u>640,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0	1,808	2,416
應收賬款	21	25,123	35,329	45,15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871	208	–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14,932	2,079	1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8,527</u>	<u>23,249</u>	<u>46,611</u>
流動資產總值		<u>65,273</u>	<u>62,673</u>	<u>104,1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832	25,154	35,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2,462	1,996	–
計息銀行貸款	27	133,057	88,504	56,47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186	249
應付稅項		–	1,342	629
流動負債總額		<u>158,351</u>	<u>117,182</u>	<u>92,8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3,078)</u>	<u>(54,509)</u>	<u>11,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7,302</u>	<u>571,562</u>	<u>652,244</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95,202	76,862	162,18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257,729	198,90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680	8,307	6,730
		<u>356,611</u>	<u>284,075</u>	<u>168,9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90,691</u>	<u>287,487</u>	<u>483,32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7,342	27,342	83
儲備	31	115,480	195,230	437,839
		<u>142,822</u>	<u>222,572</u>	<u>437,922</u>
非控股權益		47,869	64,915	45,404
權益總額		<u>190,691</u>	<u>287,487</u>	<u>483,3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 (a)(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a)(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a)(iii))				
於2008年1月1日	27,342	-	3,091	-	15,719*	16,500*	62,652	32,557	95,209
年內溢利	-	-	-	-	-	60,447	60,447	11,574	72,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21,320	-	21,320	3,614	24,9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320	60,447	81,767	15,188	96,955
撥至法定儲備	-	-	921	-	-	(1,045)	(124)	124	-
已宣派股息	-	-	-	-	-	(1,473)	(1,473)	-	(1,47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於2009年1月1日	27,342	-	4,012**	-	37,039**	74,429**	142,822	47,869	190,691
年內溢利	-	-	-	-	-	85,304	85,304	16,632	101,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990	-	990	343	1,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90	85,304	86,294	16,975	103,269
撥至法定儲備	-	-	1,023	-	-	(1,197)	(174)	174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103)	(103)
已宣派股息	-	-	-	-	-	(6,370)	(6,370)	-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 2010年1月1日	27,342	-	5,035**	-	38,029**	152,166**	222,572	64,915	287,487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 (a)(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a)(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a)(iii))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 2010年1月1日		27,342	-	5,035**	-	38,029**	152,166**	222,572	64,915	287,487
年內溢利		-	-	-	-	-	96,745	96,745	20,412	117,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7,805	-	17,805	2,014	19,8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805	96,745	114,550	22,426	136,976
來自重組		(27,264)	232,262	-	3,605	-	-	208,603	-	208,6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b)(iv)	5	12,505	-	19,347	-	-	31,857	(19,347)	12,510
撥至法定儲備		-	-	1,401	-	-	(1,623)	(222)	222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5,240)	(5,240)	(22,812)	(28,052)
已宣派股息		-	-	-	-	-	(134,198)	(134,198)	-	(134,198)
於2010年12月31日		<u>83</u>	<u>244,767**</u>	<u>6,436**</u>	<u>22,952**</u>	<u>55,834**</u>	<u>107,850**</u>	<u>437,922</u>	<u>45,404</u>	<u>483,326</u>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基金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儲備，分別為3,227,000港元、3,417,000港元及3,709,000港元。

**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15,480,000港元、195,230,000港元及437,8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664	107,979	125,1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8,295	12,913	8,930
銀行利息收入	6	(439)	(303)	(854)
折舊	8	24,218	31,088	31,88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688	696	908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現有 權益至公平值	8	–	–	(2,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8	36	(155)	620
應佔下列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6,525)	(3,854)	(5,305)
共同控制實體		(1,527)	(2,101)	(2,654)
		110,410	146,263	156,238
存貨減少／(增加)		(1,411)	12	(530)
應收賬款增加		(4,936)	(10,196)	(8,3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2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85)	13,050	(4,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33(a, c)	(4,918)	2,319	(3,90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66)	(1,996)
經營所得現金		88,060	150,982	136,806
已繳稅項		–	–	(10,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060	150,982	125,87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673)	(7,714)	(17,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50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2,840)
已收利息		439	303	854
已收股息		1,473	6,604	4,64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 33(c)	–	(4,53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3,761)</u>	<u>(4,696)</u>	<u>(14,68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2,510
重組產生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08,60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3(b)	(2,417)	(58,637)	(199,235)
償還銀行貸款		(59,260)	(164,648)	(160,566)
新增銀行貸款		113,988	101,011	209,050
已付股息		(2,877)	(6,370)	(134,19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03)	(17,052)
已付利息		<u>(17,671)</u>	<u>(12,913)</u>	<u>(8,93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1,763</u>	<u>(141,660)</u>	<u>(89,81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2	4,626	21,3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18,527	23,24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32	96	1,998
		<u>18,527</u>	<u>23,249</u>	<u>46,611</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27</u>	<u>23,249</u>	<u>46,6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8,527</u>	<u>23,249</u>	<u>46,61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230,08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0,08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u>36,369</u>
流動資產總值		<u>36,3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3,392</u>
流動負債總值		<u>3,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77</u>
資產淨值		<u><u>263,05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3
儲備	31(b)	<u>262,974</u>
權益總額		<u><u>263,05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有關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詳情已載於前一節。 貴集團已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力潤有限公司。

在 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載於上節以及附註19及20)負責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共同由吳惠民先生(「吳先生」)(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前和完成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事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所呈列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猶如 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上市業務於呈報之最早期間已轉讓予 貴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貴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2010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對有關期間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股股東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未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的總和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為支出。

貴集團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會在收購日期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相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步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按照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平值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在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無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於其中一般性持有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就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資產功能與其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於任何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只有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本來確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至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3.17 – 19%
汽車	19%
辦公室設備	19%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分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經首次確認，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其用途或出售並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碼頭基礎設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一般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計算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算後該等資產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備用額以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會被視作減值。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有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倘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測試。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的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當)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須無重大遞延地向第三方清償；並(a)轉讓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但若折現的影響不重要，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於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會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指用於營運中使用的消耗品、工具及配件，並按成本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營運的地區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可被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將不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惟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及暫時差異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資產可被動用。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平值入賬。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予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公司資產分開，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公司的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 貴集團內實體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已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且其全面收益表按

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特定海外業務的有關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記賬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 (a) 或 (c) 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 (c) 或 (d)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尚未用於未完成資產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由撥充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本項目下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倘為中國的附屬公司，則由董事會批准）。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貴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情況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 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三十年。使用的預期水平及／或未來經濟收益產生期間的變動影響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予修訂。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210,000港元。詳見附註17。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因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 A	85,446	88,094	112,143
客戶 B	43,877	83,978	95,743
客戶 C	13,856	19,940	20,400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有關期間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4,726	7,647
銀行利息收入	439	303	854
租金收入總額	350	420	427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現有 權益至公平值	–	–	2,488
其他	289	574	401
	<u>1,078</u>	<u>6,023</u>	<u>11,817</u>

* 該結餘指因維護碼頭從中國一家港務局取得的補貼。該補貼須由 貴集團提交申請並由相關南京港務機關審批。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期間的補貼，該等補貼由 貴集團於2009年申請。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包括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的補貼，該等補貼由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17,671	12,106	8,77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4,391	807	157
	<u>22,062</u>	<u>12,913</u>	<u>8,930</u>
減：撥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3,767)	–	–
	<u>18,295</u>	<u>12,913</u>	<u>8,930</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	15	24,218	31,088	31,88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6	688	696	908
樓宇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7,394	8,836	8,938
核數師酬金		210	286	320
董事酬金		157	295	1,0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86	7,264	9,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0	1,410	3,070
		<u>7,046</u>	<u>8,674</u>	<u>12,201</u>
減：撥作在建工程的款項		<u>(515)</u>	<u>—</u>	<u>—</u>
		<u>6,531</u>	<u>8,674</u>	<u>12,201</u>
租金收入總額		(350)	(420)	(427)
減：支銷		<u>17</u>	<u>21</u>	<u>25</u>
		<u>(333)</u>	<u>(399)</u>	<u>(40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6	(155)	620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現有 權益至公平值		—	—	(2,488)
匯兌差額，淨額		<u>(78)</u>	<u>(364)</u>	<u>365</u>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5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57	295	9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
	<u>157</u>	<u>295</u>	<u>1,037</u>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	157	—	157
	<u>—</u>	<u>157</u>	<u>—</u>	<u>157</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	295	—	295
	<u>—</u>	<u>295</u>	<u>—</u>	<u>29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	618	—	618
吳惠民先生	—	78	—	78
莊日青先生	—	109	1	110
陳芸鳴女士	—	100	1	101
關振遠先生	—	84	1	85
	<u>—</u>	<u>989</u>	<u>3</u>	<u>992</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劉錫源	—	—	19
駱世捷	—	—	13
朱武軍	—	—	13
	<u>—</u>	<u>—</u>	<u>4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706	742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7	35
	<u>753</u>	<u>789</u>	<u>87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
即期－其他地方，本年度支出	—	1,433	2,046
遞延－附註29	3,643	4,610	5,990
	<u>3,643</u>	<u>6,043</u>	<u>8,036</u>

因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南京龍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納稅狀況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664</u>	<u>107,979</u>	<u>125,19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85	17,817	20,657
由於寬免令稅率下降	(12,603)	(16,445)	(18,5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8	61	—
毋須課稅收入	—	—	(76)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u>3,643</u>	<u>4,610</u>	<u>5,990</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3,643</u>	<u>6,043</u>	<u>8,036</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607,000港元、395,000港元及56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中。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2,470,000港元，且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目前組成 貴集團旗下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1,473	6,473	162,250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上述資料的股息率並無意義，故無列出。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	167,075	324,090	1,942	745	493,852
添置	73,497	1,765	380	225	75,867
轉撥	(252,697)	252,697	-	-	-
出售	-	(10)	-	(66)	(76)
匯兌調整	12,611	21,469	134	52	34,266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 1月1日	486	600,011	2,456	956	603,909
添置	5,463	685	1,373	193	7,714
轉撥	(5,194)	5,194	-	-	-
出售	-	(144)	(1,196)	(27)	(1,367)
匯兌調整	2	2,134	9	4	2,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757	607,880	2,642	1,126	612,405
添置	7,870	2,276	-	110	10,256
轉撥	(5,327)	5,327	-	-	-
出售	-	(857)	-	(6)	(863)
匯兌調整	90	22,017	95	42	22,244
於2010年12月31日	3,390	636,643	2,737	1,272	644,042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11,062	578	170	11,810
年內撥備—附註8	-	23,658	390	170	24,218
出售	-	(1)	-	(39)	(40)
匯兌調整	-	998	44	13	1,055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35,717	1,012	314	37,043
年內撥備—附註8	–	30,388	519	181	31,088
出售	–	(22)	(835)	(15)	(872)
匯兌調整	–	156	4	2	162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66,239	700	482	67,421
年內撥備—附註8	–	31,184	498	206	31,888
出售	–	(197)	–	(6)	(203)
匯兌調整	–	3,148	37	9	3,194
於2010年12月31日	–	100,374	1,235	691	102,30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486	564,294	1,444	642	566,866
於2009年12月31日	757	541,641	1,942	644	544,984
於2010年12月31日	3,390	536,269	1,502	581	541,74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及234,33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辦理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為25,555,000港元及25,324,000港元的寫字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於2010年6月17日取得該房屋所有權證。

16.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263	33,803	42,312
添置	–	9,078	–
年內攤銷—附註8	(688)	(696)	(908)
匯兌調整	2,228	127	1,493
流動部分	33,803 (725)	42,312 (934)	42,897 (991)
非流動部分	33,078	41,378	41,906

貴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均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12,82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申請但未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分別為981,000港元及10,071,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證已於2010年3月9日發出。

17.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的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u>1,210</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1,210</u></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涉及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及處理。其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15%，而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4.9%之通脹率推測。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的使用價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據以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位之特定風險。

通脹率—用於釐定分配價值至銷售成本及收入價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在中國的預測價格指數。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 <u>230,079</u>
	<u><u>230,080</u></u>

於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791	32,486	23,148

於201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天津天龍液體化工 儲運有限公司*	1,950,000美元	中國	65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各組織章程，貴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但無單一控制權。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龍翔物產擁有60%權益，並按聯營公司入賬。貴集團於2010年11月29日收購該公司餘下40%權益（「收購」），龍翔物產其後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翔物產的主要資產為於擁有6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寧翔」）的投資。於收購後，寧波寧翔成為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寧波寧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3,955	16,842	13,034
非流動資產	20,822	20,122	11,435
流動負債	(921)	(4,390)	(1,321)
非流動負債	(65)	(88)	-
資產淨值	33,791	32,486	23,1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16,315	12,202	13,932
其他收入	255	194	123
	<u>16,570</u>	<u>12,396</u>	<u>14,055</u>
總開支	(9,438)	(8,147)	(8,189)
稅項	(607)	(395)	(561)
	<u>(607)</u>	<u>(395)</u>	<u>(561)</u>
除稅後溢利	<u>6,525</u>	<u>3,854</u>	<u>5,305</u>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54,740	58,316	37,645
負債	1,527	6,916	1,439
	<u>54,740</u>	<u>58,316</u>	<u>37,645</u>
	<u>1,527</u>	<u>6,916</u>	<u>1,43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25,266	18,995	21,669
溢利	10,194	6,125	8,364
	<u>10,194</u>	<u>6,125</u>	<u>8,364</u>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6,645</u>	<u>7,223</u>	<u>25,780</u>

於2010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寧波新翔液體化 工倉儲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元	中國	60	60	60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寧波寧翔液體化儲運 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元	中國	60	60	60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貴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根據組織章程，貴集團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796	4,281	13,718
非流動資產	3,080	3,326	13,383
流動負債	(231)	(384)	(1,321)
資產淨值	<u>6,645</u>	<u>7,223</u>	<u>25,78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4,102	5,006	6,999
其他收入	134	112	153
	<u>4,236</u>	<u>5,118</u>	<u>7,152</u>
總開支	(2,461)	(2,241)	(3,537)
稅項	(248)	(776)	(961)
	<u>1,527</u>	<u>2,101</u>	<u>2,654</u>

21. 應收賬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貴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貴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而編制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300	20,953	41,598
31至60天	6,823	11,909	3,554
61至90天	—	910	—
90天以上	—	1,557	—
	<u>25,123</u>	<u>35,329</u>	<u>45,152</u>

未須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5,122	32,860	43,676
逾期少於1個月	1	910	1,476
逾期1至3個月	—	1,557	—
逾期3個月以上	—	2	—
	<u>25,123</u>	<u>35,329</u>	<u>45,152</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欠仍視作可悉數收回，該等結欠無須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4,2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2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結欠屬非貿易性質，及代表為非控股股東代支付的款項。結欠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結欠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付餘額分別為4,871,000港元、4,871,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146	1,738	13,9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6	341	3,203
	<u>14,932</u>	<u>2,079</u>	<u>17,140</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4,932)</u>	<u>(2,079)</u>	<u>(10,008)</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u>	<u>—</u>	<u>7,132</u>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	4,6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700</u>
	<u>36,369</u>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上述結欠中的金融資產包括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7,725,000港元、22,799,000港元及30,20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06	12,332	15,548
應計費用	12,726	12,822	19,963
	<u>22,832</u>	<u>25,154</u>	<u>35,511</u>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3,3923,39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連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177,000港元）以協助南京龍翔取得預付土地租賃。根據南京龍翔與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相關合約，償還該款項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如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將進行的土地平整。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結欠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付。

27.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5.814/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折讓 3%-10%	按要求至2011年	133,057	88,504	56,472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5.814/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折讓 3%-10%/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1%	2012年至2013年 (2009年：2011年至 2013年) (2008年：2010年至 2013年)	95,202	76,862	162,188
			228,259	165,366	218,660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133,057	88,504	56,472
第2年			35,587	55,654	150,808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15	21,208	11,380
			228,259	165,366	218,660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因此，貴集團金額為64,207,000港元及27,259,000港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就放貸銀行授予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28,236,000港元的貸款而言，前最終控股股東須向銀行提供擔保，並履行若干財務契諾。於2010年12月31日，若干財務契諾無法履行。因此，貸款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並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重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93,078,000港元及54,509,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1,326,000港元。

2010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就前最終控股公司違反金額契約獲得銀行發出的豁免函。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的影響。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貴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提供的企業擔保(於上市後將以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取代)及非控股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提供的企業擔保。南京化學工業園提供的企業擔保已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償付相關貸款後失效；
- (ii)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私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以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取代；
- (iii)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234,330,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5)；
- (iv) 若干租賃土地(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12,824,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6)；及
- (v) 若干應收賬款(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4,241,000港元)的浮動抵押(附註21)。
- (vi) 龍翔化工國際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以銀行存款總額93,160,000港元提供的固定押記，而該等押記將於上市後以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取代。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包括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之款項分別為186,000港元及24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由前最終控股公司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餘下結欠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前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一般營運資金。結欠為無抵押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於2008年12月31日，除金額8,914,000港元、38,22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除金額21,06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自年內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43
匯兌調整	37
	<u>3,680</u>
於2008年12月31日	3,680
自年內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610
匯兌調整	17
	<u>8,307</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8,3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67
自年內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990
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而支付的預扣稅	(8,042)
匯兌調整	308
	<u>6,73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6,730</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5%-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30. 股本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010年7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涉及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要如下：

(a)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i)	3,800,000	380
期內增加	(ii)	<u>3,996,200,000</u>	<u>399,62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0</u></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自此，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b)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i)	1	—	—	—
期內配發	(ii)	99	—	—	—
來自重組	(iii)	775,952	78	232,262	232,3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iv)	48,948	5	12,505	12,510
		<u>825,000</u>	<u>83</u>	<u>244,767</u>	<u>244,850</u>
於2010年12月31日					

- (i) 於2010年7月16日，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力潤有限公司(「力潤」)。
- (ii)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2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oin」)。
- (iii) 根據重組，於2010年11月29日，償還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的232,340,000港元墊款及貴公司向力潤發行759,45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向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港順投資有限公司(「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
- (iv) 根據重組，透過(i)於2010年11月29日償還結欠Silver Coin的4,211,000港元墊款及向Silver Coin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ii)於2010年11月29日結欠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Ansen」)的8,299,000港元墊款及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還，貴公司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集團旗下公司的額外權益。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五。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重組收購的集團旗下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3,605,000港元及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集團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差額19,347,000港元。

(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若干百分比轉撥其除稅後（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法定年度溢利（如有）至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b) 貴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貴公司儲備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	—	—	—
來自重組	232,262	—	232,2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505	—	12,5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207	18,207
	<u> </u>	<u> </u>	<u> </u>
於2010年12月31日	<u>244,767</u>	<u>18,207</u>	<u>262,974</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9月27日，貴集團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貴集團當時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龍翔物產餘下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57,600美元（相等於11,369,000港元）。收購於2010年11月29日完成，龍翔物產其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翔物產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於由其擁有6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龍翔物產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1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0)
應付稅項		(13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2)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收購代價總額		<u>25,39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369
現有股權的賬面值		<u>14,029</u>
		<u>25,398</u>

貴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龍翔物產 60% 現有股權而確認收益 2,488,000 港元。該收益計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有關收購龍翔物產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369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52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2,840</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錄得有關在建工程添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 414,000 港元。該等添置並無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影響。
-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融資成本 4,391,000 港元，並透過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目償付。
-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預付土地租金添置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等於 9,078,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等於 4,539,000 港元）與非控股股東經常賬目抵銷。

34.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一般貿易信貸向關連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提供予該供應商的擔保所授貿易信貸分別獲動用7,371,000港元及1,687,000港元。於2010年3月25日，貴集團停止向該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向南京龍翔提供財務擔保。其同意，如若其要求，南京龍翔將向該少數股東提供相同數額的財務擔保。於有關期間，該少數股東並無要求南京龍翔提供有關財務擔保。南京龍翔與南京CIPC之間提供的交叉財務擔保已於2010年12月31日失效。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的若干部分，該租約協定為5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租戶收取：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319	337	419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637	337	—
	<u>956</u>	<u>674</u>	<u>419</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及管架。該等租約年期協定為1至15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出租人支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8,377	8,404	10,634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295	33,413	36,442
5年以上	68,325	60,213	54,079
	<u>109,997</u>	<u>102,030</u>	<u>101,155</u>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賃安排。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經營租賃安排之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 在建工程計提撥備	1,574	3,327	3,196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構成重組事項其中環節及於上文附註27及34所詳述的其他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上海浦東 新區)有限公司*	(i)	456	157	1,623
寧波保稅區龍翔 化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	-	1,433	-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 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NCIPS」)*	(ii)	2,000	1,794	1,790
南京化學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NCIPMC」)*	(ii)	2,227	1,033	520
綠化費：				
上海正旺園林綠化 有限公司**	(iii)	-	1,364	36
租賃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 有限公司*	(iv)	7,214	8,836	8,938
龍翔化工國際*	(v)	-	-	622
利息支出：				
龍翔化工國際**	7.28	4,391	807	157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而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於有關期間，NCIPS為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而NCIPMC則為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綠化費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而於有關期間，關連人士為控股股東的近親。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與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就使用管架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v) 租賃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與前最終控股公司就使用辦公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將終止。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NCIPS協助 貴集團取得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78,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

(c) 有關聯屬公司的未清償結欠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26及28。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9	722	1,941
退休金福利	—	—	12
已付主要管理 人員的薪酬總額	<u>559</u>	<u>722</u>	<u>1,953</u>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類別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123	35,329	45,15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871	208	—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13,786	341	3,2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527</u>	<u>23,249</u>	<u>46,611</u>
	<u>62,307</u>	<u>59,127</u>	<u>94,966</u>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07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u>31,700</u>
	<u>261,779</u>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類別劃分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5)	22,832	25,154	35,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1,996	-
計息銀行貸款	228,259	165,366	218,66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57,729</u>	<u>199,092</u>	<u>249</u>
	<u>511,282</u>	<u>391,608</u>	<u>254,420</u>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u>3,392</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主要直接從經營產生的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淨債務負擔有關。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而應付前最

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貴集團透過加強利率變動的監控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及借貸等降低風險。貴集團並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合理變動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影響)的敏感性。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628
港元	50	466
2009年12月31日	50	764
人民幣	50	105
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037
港元	50	470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公司內部貸款而產生。於2008年12月31日，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貸款乃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貴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報告附註21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及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4,160	35,391	-	108,949	158,500
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 的定期貸款(附註)	85,609	-	-	-	-	85,609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832	-	-	-	-	22,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	-	-	-	2,46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262,120	-	262,120
就提供予關聯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作出的 擔保	7,371	-	-	-	-	7,371
	<u>118,274</u>	<u>14,160</u>	<u>35,391</u>	<u>262,120</u>	<u>108,949</u>	<u>538,894</u>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4,276	35,230	-	85,065	134,571
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 的定期貸款(附註)	40,889	-	-	-	-	40,889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5,154	-	-	-	-	25,1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6	-	-	-	-	1,996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186	-	-	199,713	-	199,899
就提供予關聯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作出的 擔保	1,687	-	-	-	-	1,687
	<u>69,912</u>	<u>14,276</u>	<u>35,230</u>	<u>199,713</u>	<u>85,065</u>	<u>404,196</u>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8,236	329	29,533	171,239	229,33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5,511	-	-	-	35,511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249	-	-	-	249
	<u>63,996</u>	<u>329</u>	<u>29,533</u>	<u>171,239</u>	<u>265,097</u>

附註：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根據原償還日期，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 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u>	<u>22,133</u>	<u>49,693</u>	<u>–</u>	<u>184,470</u>	<u>256,296</u>
200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u>	<u>14,276</u>	<u>49,521</u>	<u>–</u>	<u>115,658</u>	<u>179,455</u>

貴公司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39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按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比率，前述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用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32	25,154	35,511
計息銀行貸款	228,259	165,366	218,6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7)	(23,249)	(46,611)
負債淨額	<u>232,564</u>	<u>167,271</u>	<u>207,5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22	222,572	437,92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57,729</u>	<u>198,906</u>	<u>-</u>
經調整資本	400,551	421,478	437,922
經調整資本及負債淨額	<u>633,115</u>	<u>588,749</u>	<u>645,482</u>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u>36.7%</u>	<u>28.4%</u>	<u>32.2%</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5月23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2011年3月7日及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者外，2010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30日